

赋权实践如何促进乡村新内源发展*

——基于赋权理论的多案例分析

岳晓文旭¹ 王晓飞¹ 韩旭东^{2,3} 周立¹

摘要：本文结合中国乡村发展实践，对浙江省鲁家村、何斯路村和陕西省袁家村进行多案例比较研究，围绕能人自我赋权、组织赋权、社区赋权和集体成员赋权，提出了一个改进的赋权理论分析框架。本文梳理了基于赋权理论的中国乡村新内源发展机制：一是“外发促内生”，乡村能人自我赋权带来的社会资本能够引入外部资源进而启动乡村产业发展，推动组织赋权；二是“内联促外引”，通过乡村发展资源集聚和关系网络建立，提升乡村产业的规模化和规范化，增强乡村社区所有成员对乡村的认同感和参与积极性，带动社区赋权；三是“内外相融合”，通过社区内外主体互动生成地方制度，最终在乡村社区整体发展过程中实现所有集体成员赋权。中国乡村赋权实践丰富了赋权理论，基于城乡良性互动的视角呈现了一个可行的新内源发展行动方案。

关键词：赋权理论 新内源发展 乡村振兴 多案例分析

中图分类号：F323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稳步实施，政府资源、市场资源和社会资源等外部支持不断注入乡村，带来了乡村巨变。生态文明建设、脱贫攻坚、经营体制改革、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等重要政策举措，激活和培育了乡村内生动力。可以说，内外部力量共同推动了乡村发展，使得乡村全面振兴指日可待。但如何处理好乡村内外部力量的关系，如何通过中国发展实践提炼出合适的理论，是摆在中国乡村振兴实践工作者和理论研究者面前的难题。

进入 21 世纪以来，诸多中国乡村发展实践中逐步形成了自上而下资源输入、自外而内资本下乡、自下而上自我积累等乡村发展路径，但一直伴随着“部门下乡”“资本下乡”优劣利弊的巨大争论，存在“资本下乡”排斥性强、资源供给与需求断裂、小农无组织化的难题（杨磊和徐双敏，2018）。

*本文研究得到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食品安全社会共治与跨界合作机制研究”（编号：20&ZD116）和教育部专业学位主题案例“以共建共治共享促进共同富裕的袁家村经验”（编号：ZT-211000211）的资助。感谢匿名审稿人的意见，文责自负。本文通讯作者：周立。

这使得乡村发展始终面临着内外力量不协同、不融合的困境，阻碍了乡村高质量发展。当前，乡村发展的关键是要将外源性资源与内源性资源聚合转换，推动正式组织与非正式组织的协同整合，生成乡村发展的新动能（丁生忠，2019）。本文认为，不对立看待乡村内外部力量的关系，更重要的是促成城乡良性互动，探索出一条促进乡村内外力量融合、共同赋能乡村振兴的新内源发展道路。

围绕乡村发展的内外部力量如何发挥作用，已经形成了三种模式。第一个模式是外源式发展。外源式发展以追求经济增长为目标，依靠外部企业或政府对农村地区的开发和援助，引进新技术、吸引产业进入乡村、自上而下地改善乡村结构（张环宙等，2007），这种方式可以快速地扶持乡村产业发展。但是，外部工商资本的逐利本质如果得不到有效控制，依靠这些外部力量支持乡村发展的模式容易演变为一种不可控的掠夺农村资源、加剧农村衰落的发展模式（张文明和章志敏，2018）。事实也是如此，这种发展思路使得乡村丧失了经济和文化主体性，乡村也陷入了生态危机。第二个模式是内源式发展。1975年，瑞典 Dag Hammarskjöld 基金会组织了发展和国际合作领域的专题研究^①，首次提出了内源式发展^②的思路，认为“如果将发展作为个人解放和人类全面发展来理解，那么事实上这个发展只能从社会的内部来推动”（Nerfin，1977）。这一发展思路尝试构建“自下而上”的路径来弥补外源式发展对乡村主体能动性的忽视，强调农村社区作为地方发展的驱动力量，对地方发展事项具有决定权、控制权和收益享有权（Slee，1994），并注重培养地方认同、搭建基层组织以及对地方资源环境和本土文化进行保护性开发（Lowe et al.，1997；马荟等，2020）。第三种模式是新内源发展。越来越多的乡村发展实践表明，仅仅依赖外部力量或者内部完全控制的发展方式过于理想化，通过反思外源式发展和内源式发展这种二元对立的理想化模式，学者们逐渐酝酿出统合乡村发展内外力量的发展观念，即“新内源发展”（Ray，1998）。新内源发展模式就是乡村基于本土能人的社会关系网，识别并引入有助于乡村发展而不是掠夺乡村资源的外部力量，同时立足于乡村本土文化，增进村民对乡村发展的认同，推动乡村建设的集体行动，激活乡村内部力量，最终村民与外部企业或个人通过良性互动形成利益联结制度，通过内外相融合实现乡村可持续发展。

新内源发展需要乡村内外力量联合推动。从中国城镇化的发展实际看，乡村外部力量远远大于乡村内部力量，乡村振兴需要发挥乡村主体性，促成内外力量合力。要发挥乡村主体性，就必须对乡村社区居民赋权，即培育他们获取内外资源和提升自我发展的能力。乡村发展实践中，较为常见的路径是政府“自上而下”赋权，为乡村注入各种政策资源，以促进乡村发展。“自上而下”赋权有其必要性，但未能激活乡村的内在动力。那么，如何进一步向农民赋权来实现乡村的新内源发展？为解决这一问题，本文基于赋权理论的视角，运用多案例比较分析，总结中国乡村振兴中新内源发展的路径，

^①Dag Hammarskjöld 基金会成立于1962年，其主要活动是就发展中国家的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发展等广泛主题组织研讨会。后来增加了第五个主题，即环境发展。基金会发展历史参见：<https://www.daghammarskjold.se/about-us/history>。

^②国内文献将“endogenous development”多翻译为“内源发展”或“内生发展”，将“exogenous development”多翻译为“外源发展”或“外生发展”，本文后续使用的“neo-endogenous development”，在国内文献中多翻译为“新内源发展”。为保持概念一致性，本文将三类发展模式分别称为“外源式发展”“内源式发展”和“新内源发展”。

并分析其内在机制。相较于已有研究，本文有如下创新：一是开创性地用赋权理论分析新内源发展路径；二是将西方社会工作提出的赋权理论与中国乡村振兴实践结合起来，提出符合中国乡村实际的赋权维度；三是为新内源发展理论注入中国当代乡村发展实践，丰富新内源发展路径与机制的讨论。

二、赋权理论与分析框架

（一）赋权理论

Freire（1970）首次提出赋权概念，将其定义为：教育者通过提问式教育，使被压迫者反思自身处境，从而实现被压迫者意识觉醒、个人解放的教育目标。赋权理论最早应用于心理学、医学、教育学、社会工作等领域，关注黑人、妇女等被“标签化”的弱势群体如何减少心理无力感和能力障碍。随后这一概念被扩展到企业管理、社区治理、政策设计等公私治理领域。目前，该理论最广泛的应用是为社会工作者帮助弱势群体提供工作指导。早期的心理学研究认为赋权是增加无权或弱权对象在心理上的权力感知，Riger（1993）扩展了这个内涵，认为赋权还注重个人对权力和资源的控制程度。Chadiha et al.（2004）在此基础上明确了赋权的目的是无权者通过掌握资源来提高其改善所处环境的能力。学界主要从内部主体和外部主体两个视角展开赋权研究。持内部主体视角的学者认为，赋权是一种对权力的感知，伴随权力的获得、增长和消减的一系列过程，个人权力、人际权力及政治权力的增加能够促使个人、组织和社区采取行动以改善自身处境，这有助于个体、组织及社区对自身事务进行控制（Holcomb-McCoy and Bryan, 2010）；持外部主体视角的学者认为，被“标签化”的群体因负面评价导致无权，而赋权是社会工作者号召民众共同遏制这一现象的过程（Freire, 1970）。综上所述，赋权的过程包含着内外双重逻辑。其中，内部逻辑是通过教育、实践等活动激发个体的内在信念，使其具有解决问题的能力。外部逻辑关注外部权益分配，即因无权、弱权而处于不利社会地位的群体通过外部赋权获得应得的社会资源，从而改善不利的社会地位。这个过程可以减少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公平。

赋权是一个多维度概念，学者们将个人参与集体行动的过程展开为个体、组织、社区等维度。Lee（2001）通过总结美国社会工作的赋权途径，认为赋权实践存在一个从个体行动到集体行动的途径，即个体通过组织活动形成对社区共同体的情感，从而引发个体层面的心理赋权，最后融入社区赋权的集体行动之中。Adams（2008）首次将赋权理论应用到从事社会工作的专业人员自我能力建设的研究中，将赋权维度拓展为自我、个体、组织、社区四个维度，这种分类更能体现赋权由一个人的内在能力通过组织转化为更多人的内在能力的本质。具体来讲，自我赋权是“能力培育”的过程，体现了个体将外部“权力”内化为“能力”的过程。个体赋权是个体与集体关系的重要结合点，个体赋权必须有一个渠道将个体赋权目标与范围更大的组织、社区和社会的赋权目标连接起来，从集体行动中得到专业的支持和鼓励，否则个体将无法得到真正意义上的赋权（Spreitzer et al., 1997）。组织赋权是政府有计划地向社会放权、授权并培育社区参与的组织化力量（唐有财和王天夫，2017）。组织可以聚集资源、建立关系网络，为组织成员提供信息和构建信任。社区赋权是指在社区场域内激活居民自我发展能力，提高居民对社区的认同感，进而提高他们参与社区事务的积极性（张国芳和蔡静如，2018）。社区赋权的特点是注重覆盖被社会忽视的人群，实现国家对全社会所有公民的赋权。自我、个体、组

织、社区这四个赋权维度，对于下文探究乡村新内源发展的四个赋权链条，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中国乡村发展实践中蕴含了丰富的赋权实践。当代新农村建设中“使无力者有力，有力者有爱”的乡村赋权实践（潘家恩和温铁军，2011），以及精准扶贫过程中“两不愁、三保障”的特色赋权实践（檀学文和李静，2017；罗必良等，2021），丰富了赋权理论与实践，形成了“人民至上”“嵌入式自主”扎根、社区权力体系与社会力量双向赋权等中国特色的赋权内涵（王浦劬和汤彬，2020）。以此为基础，学者们逐渐强化了赋权理论的解释运用，初步形成了中国学者自己的话语体系。徐旭初（2014）研判了合作社发展中政府赋权行为的特征，揭示了个体层面的“知识性赋权”、组织层面的“关系性赋权”以及环境层面的“体制性赋权”等赋权机制。毛安然（2019）从赋权理论视角诠释了乡村振兴战略的逻辑路径，指出政府、市场、社会等外部主体对农民这一核心主体的充分赋权为实现乡村振兴提供了助力。林雪霏和孙华（2021）对以股份合作制为主的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进行研究，进一步系统揭示了个体、组织和社区多层次的赋权链条。由此可见，国内赋权理论研究正逐步转向基于赋权传递链条展开的个体、组织和社区多层次赋权的研究。但已有研究多以外部资源注入为起点，对利用乡村本土力量进行赋权实践的关注不够，特别是对赋权理论如何解释新内源发展的路径和机制还未有深入刻画。本文将进一步丰富这一领域的研究。

基于上述梳理，立足于新内源发展观念，本文将“赋权”定义为：个体、组织和社区在法律赋予相应权利的前提下，能够行使自己的权利，进而帮助自己和他人提升发展能力，最终获得权力的过程。这个定义立足于乡村内外主体互动中个人能力增强所带来的社区主体性提升，最终体现为社区内所有个体外部境况的改善和内在能力的增强。

（二）国内外乡村赋权实践

乡村衰落是全球性问题，国际上很多国家都曾实施过振兴乡村行动。发达国家由于工业化与城市化进程启动早，城乡差异问题较早显现，因此率先开启乡村重振工作。最具有代表性的是日本农村振兴运动和欧盟引领（LEADER）计划。

20世纪50年代，随着日本经济从战败的阴影中走出，日本农村振兴也经历了多个阶段。1961年，日本政府制定并实施了《农业基本法》，主要目标为改善农业结构，通过出台相关政策加大对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政府主导的农村振兴运动给日本农村经济发展带来了一定成效，赋予了乡村发展的政策空间，但没有解决乡村发展内生动力不足的问题。20世纪80年代，日本政府发起“一村一品”运动，挖掘创造具有地理标志、提升当地居民自豪感的产品和项目，旨在提高农村地区活力。这种发展方式强调农村社区内部的集体成员互助发展，政府不再仅仅提供行政支持，而是在信息和渠道上提供帮助。虽然“一村一品”运动充分激发了乡村内部力量，但是城乡差距不断拉大的客观事实表明，乡村只有通过内外力量的融合发展才能缩小城乡差距。1999年，日本出台了《食物、农业、农村基本法》，通过发挥农业多功能性缓解经济全球化给本国农业和乡村发展带来的冲击，并提出了乡村振兴战略，重点关注城乡融合、乡村景观保护开发和区位劣势地区直接补贴，积极引导城市人口下乡创业，同时鼓励农民成立各种形式的合作组织，通过农民组织化行动提升农民的发展能力。

欧盟自1962年开始实施共同农业政策，其政策关注点逐步从农业、农产品及其市场转移到农村

地区综合发展上(张城国, 2011)。这一政策通过“自上而下”地制定乡村发展方案, 促进农业结构变迁, 但这种方式忽视了乡村社区居民的发展意愿。1991年, 欧盟开始在农村地区推行 LEADER 计划, 这是一项推动农村地区政治、经济与社会转型的政策试验, 采用“自下而上”的方式动员乡村利益相关者, 聚集资源与项目创意, 通过地方决策与实施赋予乡村社区居民发展的权利和能力。这个计划注重为乡村地区设计创新发展战略, 强调融合、参与和赋权。融合指发展目标的跨部门协调, 参与指提高当地人参与发展的程度, 赋权指赋予当地人更大的影响力(Storey, 1999)。这个计划为乡村社区带来新的议题和公共空间, 实现了乡村社区居民对社区的参与式治理(Shortall, 2008)。这种注重“上下互动”的乡村发展方案改善了农村经济状况, 提升了乡村发展能力。

可以看到, 在乡村振兴过程中, 日本和欧盟各国的政府就已经开始有意识地赋予当地居民更大的影响力, 在赋权过程中重视融入当地文化, 以组织化带动乡村社区居民参与社区发展的赋权方式提升了乡村发展能力。除以上典型的国家和地区推动乡村赋权实践以外, 其他发达国家对乡村赋权的方式还包括: 以本土知识推动内源式发展的赋权(Gegeo, 1988), 以艺术增强地方认同感的赋权(Mchenry, 2011), 以通讯技术促进知识传播、缩小技术鸿沟的赋权(Nandi et al., 2016)等。发达国家对乡村的赋权是分阶段完成的, 经历了多年以政策支持为主的外源式发展到以鼓励地方行动为主的内源式发展的过程, 目前已经发展到内外互动下当地社区居民参与制定赋权方案的新内源发展阶段。

中国乡村赋权实践也十分丰富, 赋权过程也经历了从注重外界对乡村的资源输入, 到强调“激活”乡村内部动力(郁建兴, 2013), 再到强调“由外而内”和“由内而外”双向发力的过程(吴晓燕和赵普兵, 2019)。其中, 乡村发展的外部动力是政府、企业和第三方组织对乡村的资源注入, 内生动力根本在于主体能力建设的赋权增能。新中国成立后的土地改革, 带来了“自上而下”的赋权实践, 赋予了农民更多的生存发展权利。因为个人生产资料的匮乏, 农民内部开始自发进行合作生产, 通过自组织的形式提升农业生产能力。国家对农民的合作化生产予以支持并在全国范围内推广, 农民的合作程度也从初级社发展为高级社。后来为了国家工业发展的原始积累, 农民自发组建的合作社被转变为对农民生产生活进行集体化管理的人民公社制度。随着国家工业化原始积累的完成, 人民公社制度的弊端逐步显现, 表现为对乡村统一指挥的领域过多, 农民缺少市场交易和外出务工等发展权利, 由此带来农村经济发展缓慢和农民没有充分享受到国家发展成果的问题。于是政府推行家庭承包责任制, 对国家与农民之间的关系进行调整, 赋予农民上述关键性权利, 使农村得以发展以及农民生存状态得到改善, 让农民获得更多的机会和能力能够开启自我赋权和个体赋权的实践。这也使得中国在推动全面乡村振兴的过程中, 能够从外源式发展过渡到内源式发展, 最终实现“内外相融合”的新内源发展。

通过土地改革、脱贫攻坚、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等“自上而下”的行政式赋权, 中国乡村被赋予了自我发展的权利。哪怕是资源匮乏型村庄, 也能依托自身力量发展集体经济(周立等, 2021)。“自上而下”赋权的优势是可以调整全社会的权力结构, 在推动社会发展的同时兼顾社会公平。但是, 这种“自上而下”的过程未有效转化为农民发展的能力。以中国乡村振兴战略为例, 与发达国家相比(见表1), 中国乡村赋权实践在“自下而上”的中微观层面仍有欠缺, 社区参与、融入当地居民发展意愿、提升发展能力的赋权方式仍少有应用。因此, 政府对乡村的赋权不仅需要法律层面的授予, 还需

要“上下来去”的互动过程（周立和罗建章，2021），以带动农民参与乡村发展行动，构建以当地社区为主、政府与当地社会组织合作的赋权机制。

表1 国内外乡村赋权实践对比

	中国乡村振兴战略	日本农村振兴运动	欧盟 LEADER 计划
赋权主体	政府、企业、研究机构	政府、企业、研究机构、社会组织	政府、协会、企业、研究机构、社会组织
赋权维度	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股份经济合作社等）、社区	农民、农民合作组织（民间团体、农协、森协、渔协等）	当地人、团体、地方行动组织、社区
赋权目标	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	振兴国内产业，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发展，振兴日益衰落的农村	保护自然和文化资源，创造就业机会，改善社区组织能力，重塑农村地区信心
赋权方案	统筹城乡发展，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壮大乡村产业，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繁荣乡村文化，完善乡村治理体系	建设乡村生产、生活基础设施，再分配财政制度性资源，改善乡村发展能力，加大农民职业培训，发挥农业多功能性，推进“六次产业”发展	政府与地方利益团体结成公私伙伴关系，吸纳地方力量参与乡村发展；加大培训，鼓励当地居民增进集体行动；挖掘当地文化，同时借鉴其他地区的成果来实现传统技术的现代化

注：根据 Storey（1999）、闫丽娟（2010）、曹斌（2018）、冯勇等（2019）的论文整理。

（三）分析框架

通过以上梳理，不难发现，赋权实践往往是自我赋权的有能力者经由组织带动其他能力不足者，以提升社区发展能力，其传导过程为“有能力者—组织带动—能力不足者”。在此基础上，本文参考 Adams（2008）在研究社会工作赋权实践中采用的自我、个体、组织、社区四个赋权维度，结合中国乡村发展实际，将乡村成员分为完成自我赋权且能够帮助他人的能人（有能力者）和需要组织带动赋权的其他集体成员（能力不足者）。由此，本文认为乡村新内源发展的赋权实践传导过程为“能人自我赋权—组织赋权—社区赋权—集体成员赋权”。具体而言，能人自我赋权是指能人个人经历带来的自我能力提升与社会关系网建立；组织赋权是公众参与组织建设，使个体的、自发的参与转化为组织化参与；社区赋权是从社会结构、社会制度等层面进行社区的有效管理；集体成员赋权是个体通过积极参与社区各项事务，提升心理获得感，掌握足够的发展资源和能力。

首先，在能人自我赋权到组织赋权的过程中，能人运用社会资本引入外部资源，推动乡村发展。不同于外源式发展不加选择地引入外部力量，新内源发展更加注重筛选所引入的外部力量。乡村能人因其个人经历具有广泛的社会关系网，对外可以引入助力乡村产业发展的资源，对内可以组织群众和整合乡村资源（桂华，2020）。组织的成立需要嵌入乡村社会关系网中，能人是组织的发起者，也是组织的管理者，能人的资源优势可以带动组织发展。组织化行动能够在更大规模上整合乡村资源，以引入外部资源、匹配外部需求（程郁和万麒麟，2020），从而推进乡村产业发展和乡村公共事务管理。

其次，在组织赋权到社区赋权的过程中，乡村通过文化资本凝聚集体共识，增进村内集体行动。乡村文化资本涵盖了乡村物质文化、精神文化、社会组织及制度文化等（孙喜红等，2019）。乡村文化资本可以助力乡村产业供给侧改革，将地域特色和文化特征相结合，向外界推销本地生产的特色化

产品，例如旅游产品、特色农副产品、地理标志产品等（Cabus, 2001）。乡村文化资本能够整合各类组织目标，增进集体认同，通过影响组织的网络关系与结构促进社区整体能力的改变（魏江和向永胜, 2012）。乡村社区中的各类组织作为社区居民参与的载体，在社区建设和社区治理中起着重要作用。各类组织在实现其经济和社会目标的过程中深深嵌入乡村社区。随着组织体系发展与完善，所有社区居民被吸纳到各类组织，进而通过组织同乡村社区紧密连接。

最后，在社区赋权到集体成员赋权的过程中，乡村实现所有集体成员的利益联结，生成地方治理制度。乡村社区集体行动推动乡村产业规模发展壮大，吸引越来越多的外部主体参与乡村产业发展和乡村建设。外部主体的参与从农业生产领域拓展到乡村公共品供给、资产运营等领域，涉及的利益主体更加多元，利益关系也更加多样（涂圣伟, 2019）。愈来愈多的资源和利益主体涌入乡村，塑造了利益关系密集的乡村社会，这时，乡村社区的核心任务就是资源和利益的分配（杜姣, 2019）。乡村内外主体结成稳定的利益关系，生成具有激励约束效应的地方制度，从而实现乡村发展内外力量的协同与融合。

基于以上分析，本文构建一个新内源发展的解释框架（见图1）。该框架通过四个赋权维度的不断递进，形成了符合中国乡村实践的四个赋权链条，即能人自我赋权、组织赋权、社区赋权和集体成员赋权，剖析社会资本、文化资本、利益联结在四个链条依次传导过程中的作用，以明晰中国乡村赋权实践如何推动乡村新内源发展的逻辑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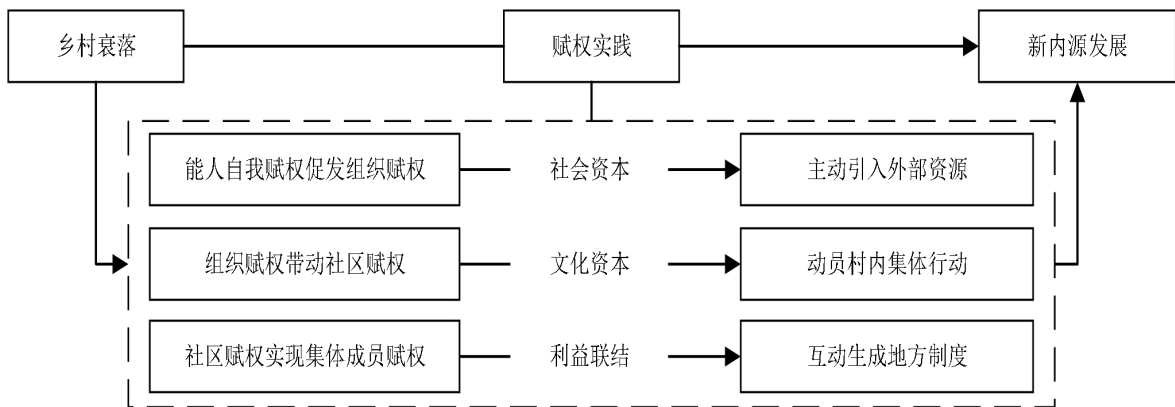


图1 新内源发展的解释框架

三、案例研究设计

本文旨在揭示“赋权实践如何促进乡村新内源发展”，这是一个典型的“how”问题，要解开其中间过程和背后机制，适合采用案例研究方法（参见 Yin, 2003）。为体现案例研究的复制逻辑和归纳逻辑，本文采用多案例研究方法，从多个案例的特性中归纳出乡村新内源发展机制的共性。

（一）案例选择

本文按照样本选取的三原则，选取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鲁家村、陕西省咸阳市礼泉县袁家村和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何斯路村为案例研究对象。第一，重要性与代表性原则。三个村庄均获得国家部委

及省级政府相关部门的表彰，其发展路径被认可。第二，理论抽样性原则。经过十多年的发展，三个村庄的新内源发展特征明显，都经历了从借助外部力量发展起步，到内部成立组织，再到乡村内外主体结成利益共同体的三个阶段。第三，理论目标与案例一致性原则。虽然三个村庄都经历了新内源发展的三个阶段，但是三个村庄因为不同的资源禀赋选择了不同的发展路径（见表2），这就为案例比较提供了可能。同时，三个村庄发展路径的内涵具有一致性，这为归纳新内源发展机制奠定了基础。

表2 三个案例的简要描述

	鲁家村	袁家村	何斯路村
基本情况	鲁家村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村域面积为16.7平方公里，人口为2300人	袁家村位于陕西省咸阳市礼泉县，村域面积为0.4平方公里，人口为286人（老村民）	何斯路村位于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村域面积为3.7平方公里，人口为1253人
资源禀赋	村庄拥有丰富的竹林、茶山资源。个别村民开办私营家具厂、木材厂，多数村民在外务工或经商	集体化时期兴办海绵厂、水泥厂等乡镇企业，乡镇企业关停后村民从事苹果种植或外出打工	村庄地处两山之间，村域面积狭小，村民一直务农，后在外打工或经商
本土文化	明末清初手艺人避战乱建村，有浓厚的木工文化。丰富的竹林和茶山资源带来竹文化和茶文化	袁家村地处关中地区，拥有独特的关中民俗文化	所在地义乌拥有浓厚的“鸡毛换糖”创业文化。丰富的山林资源带来生态休养“慢文化”
发展路径	政府支持—村两委+公司+家庭农场—家庭农场集群	市场赋能—公司+合作社+协会—村属品牌建设	社区营造—合作社+村两委+自组织—信用体系建设
发展特征	以政府资源为主启动乡村发展，围绕村两委搭建组织体系，通过家庭农场集群对外招商	通过精准把握市场需求启动乡村发展，围绕村属企业搭建组织框架，通过“袁家村”品牌对外合作	通过满足各类人群的生活需求入手启动乡村发展，围绕专业合作社搭建组织框架，通过乡村信用体系建设吸引外部合作

（二）案例收集

为获取丰富的一手资料，研究团队于2018—2021年期间多次对鲁家村、袁家村、何斯路村进行实地调查，访谈了与乡村发展相关的内外主体，整理成68.1万字的案例文本资料（见表3）。

表3 案例收集的基本情况

村庄	实地调查时间	受访者类型	受访者人数 (人)	总访谈时长 (分钟)	文本资料字数 (万字)
鲁家村	2019年7月、 2021年5月	村支书、村主任、村旅游公司职工、家庭农场主、民宿经营者、政府工作人员	19	1200	11.5
袁家村	2018年7月、 2018年10月、 2020年1月	村支书、村主任、驻村独立学者、村民、村入驻商户、村旅游公司员工	52	2268	41.2
何斯路村	2021年5月	村支书、老年大学校长、村文化礼堂负责人、村入驻商户、村属酒店经理、外来参观学习人员	15	1420	15.4

除实地访谈外，研究团队与受访者建立了长期的联系，通过电话、微信等途径多次线上回访与交流。除一手访谈资料外，研究团队还收集了上述三个村庄的二手资料，既包括村庄内部信息关键人提

供的文字资料，也包括相关学术文献、网络资料等。这为本文的分析奠定了重要基础。

四、中国乡村新内源发展的多案例比较

（一）鲁家村：政府支持路径

1. 政府资源支持旅游基础设施建设（2011—2013年）。2011年，在外经商多年、拥有丰富社会关系和较强管理才能的朱仁斌回村当选村书记。同年，安吉县政府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乡村精品村”项目，鲁家村依托政策资金开始进行村容整治。2012年，安吉县政府出台《安吉县乡村旅游示范管理办法》，鲁家村村两委利用这一政策，实施了“五化”工程（村庄美化、道路硬化、庭院绿化、村组亮化、水源净化），同时进行了“一湖三中心”（鲁家湖、游客集散中心、文化中心、体育中心）基础设施建设。由于村集体资产薄弱，鲁家村选择以政府资源投入为主的基础设施建设起步。鲁家村抓住了政府引导当地发展乡村旅游政策的红利，将政府支持政策内容融入乡村产业规划，借助政府提供的外部资源完成了乡村旅游发展所需的基础设施建设，在硬件上提升了鲁家村发展乡村旅游的能力。

2. “村两委+公司+家庭农场”组织体系形成（2013—2017年）。2013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发展家庭农场。由乡贤出资，鲁家村村两委花费300万元邀请了分别来自上海和广州的两家知名设计单位同村两委进行村庄休闲旅游产业规划，设计了茶园等18个具有差异化和特色化的家庭农场，并建成了全国首个家庭农场集聚区和示范区。家庭农场基础设施建成后，运营人才缺乏成为制约发展的关键问题。于是，朱仁斌通过社会关系网引入家庭农场主。例如，朱仁斌邀请长年在外的木工郭金贤回村创办木艺企业。通过乡村能人社会关系网不断注入的外部资源激活了当地乡村旅游产业，也吸引了外部主体到乡村投资。2015年，鲁家村以集体资产作价入股，同安吉浙北灵峰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峰公司”），共同成立了安吉乡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安吉浙北灵峰旅游有限公司鲁家分公司，负责接待游客和运营特色家庭农场等业务。其中，鲁家村占股49%，灵峰公司占股51%。2015年底，鲁家村农场示范区基本建成，“村+公司+家庭农场”的组织体系搭建完成。2017年，鲁家村成功申报国家田园综合体项目，获得3亿元政府项目资金作为村集体资产注入公司。灵峰公司因此无法按股配比等额资金，于是鲁家村回购灵峰公司持有的股份，之前共同成立的两家公司则成为鲁家村独资企业。

3. 依托家庭农场集群壮大集体经济（2017年至今）。鲁家村在制定发展规划时就注重保留当地文化特色，始终坚持按照乡村传统景观布局建设。鲁家村把村内18个家庭农场休闲项目组合成若干条旅游线路，形成各个农场项目互相赋能的格局。家庭农场集群成为鲁家村吸引外界合作最响亮的招牌，还为鲁家村展示乡村文化和引进外界文化提供了端口。当地拥有历史悠久的竹文化和木工文化，并建有相应的工坊，同时在鲁家村展览馆内展览成品，展现了乡村文化自信。鲁家村对外引进花卉农场、多肉农场，为村庄带来了新产业，还丰富了本村文化特色。鲁家村将所有村民纳入“村两委+公司+家庭农场”组织体系，探索了一套完整的利益分配制度。村两委流转农户土地，按照乡村产业规划的家庭农场经营内容招纳家庭农场主，并签订承包合同。村属公司负责经营村集体所有资产，村民通过股份经济合作社进行资产分红和成员分红。这一模式下最有代表性的资产就是串联所有家庭农场的旅游小火车，“火车一响，黄金万两”，村民听到小火车的声音就知道自己要获得收入了，于是积极地参

与到维护乡村环境和秩序的行动中来。2020年，鲁家村的村集体资产、村集体经济年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分别达到了2.9亿元、572万元和4.71万元，先后获得全国首批15个田园综合体示范点、全国十佳小康村、全国首批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中国美丽休闲乡村等数十项国家级、省级荣誉。

（二）袁家村：市场赋能路径

1. 依托市场资源盘活村内闲置资产（2007—2012年）。袁家村在集体经济时代曾经有过辉煌的历史。20世纪80年代，村集体创办海绵厂、水泥厂等乡镇企业，集体资产积累达6.8亿元。2000年，政府清理整顿“五小企业”，袁家村乡镇企业陆续关停，乡村发展陷入停滞。2007年，在外经商多年的郭占武回村当选村书记，他根据袁家村距离西安和咸阳两个旅游城市较近的地理优势，谋划发展乡村旅游。郭占武首先盘活村内老房子，发动本地村民和外部能人共同发展农家乐，重拾本地传统生产工艺等文化资本，建成展示当地传统关中民俗的康庄老街。随着客流量的增加，农家乐已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游客餐饮需求，于是袁家村在2009年建设了立足于本地传统小吃的小吃街，并招揽各类技术能人入驻。2010年建设了酒吧街、书院街等更具文娱特色的项目。这一时期，袁家村迎合了市场对安全食品的旺盛需求，通过盘活集体资产和当地文化资本的方式以最小的投入撬动乡村旅游产业发展。

2. “公司+合作社+协会”组织体系形成（2012—2015年）。为畅通村庄同外部交流合作的渠道，袁家村两委在2007年成立了关中印象旅游有限公司（下文简称“旅游公司”）。随着2012年袁家村年客流量突破百万大关，如何保障产品质量成了袁家村最紧要的问题。于是，2015年袁家村成立小吃街合作社，一方面是为了控制商户产品质量，另一方面是为了进行收益二次分配。围绕农家乐、酒吧街、小吃街等有专门经营范围的街道，袁家村还成立了专门的协会，每个协会会长通过协会内成员的民主选举产生，并管理协会各项事务。内部业务板块的联合带来了制作工艺和管理水平的提升，吸引了外省村庄慕名前来参观学习、寻求合作。面对外界的合作需求，袁家村在2015年成立了陕西袁家村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下文简称“产业公司”）。至此，袁家村形成了产业公司管理外部项目、旅游公司管理内部项目的组织体系。在村内集体资产管理方面，专业合作社负责项目经营业务，进行专业的内部财务管理，同时各合作社的财务汇总到旅游公司，每年收益提留20%给旅游公司，剩下80%按股金比例分红。旅游公司负责监督所有合作社对村庄管理规定的遵守，以及管理外来商户的经营内容、产品质量和价格。

3. 村属品牌发展壮大集体经济（2015年至今）。2015年，袁家村提出“走出去战略”，借助乡村产品和乡村文化同城市进行平等交流与互动。目前，袁家村已经在西安陆续开设15家城市体验店，未来还会在更多城市开店。“袁家村”品牌已成为村庄最重要的资产，需要所有村民和经营者共同维护。为实现这一目标，兼顾经济激励和社会公平，袁家村构建了符合所有成员利益的分配制度，即所有产业的经营者和全体村民“交叉入股”。经营者出让部分股份为村民让利，大家结成利益共同体，共同维护良好的营商环境。例如，小吃街合作社作为袁家村最赚钱的项目，涵盖了所有袁家村村民和商户，对于小吃街不同小吃店的经营股和分红股的利润分红比例，袁家村根据盈利情况进行“一店一议”，盈利高的店分红比例为1:2，盈利一般的店分红比例为1:1，盈利状况不好的店可以先不分红。袁家村所有村民入股合作社参与收益二次分配，保障发展公平性，所有村民因而获得实实在在的经济

收益，对于乡村发展都有了获得感，并积极参与村集体行动。同时，袁家村在分红过程中重点向低收入群众倾斜，实现集体成员的共同富裕。2020年，袁家村全年游客接待量超过600万人次，旅游收入超过10亿元，村民人均年纯收入超过10万元。袁家村依托62户286名老村民，吸引了800多名创客，带动了周边3500人就业，新村民与老村民一同资源共建、社会共治、成果共享（周立等，2021）。

（三）何斯路村：社区营造路径

1. 社区营造凝聚乡村人气（2008—2009年）。何斯路村村部建在两山之间的狭小空地上，耕地资源少，人均收入低。改革开放后，村里的青壮年劳动力外出打工，妇女陪同小孩在外上学，只有老年人留守。何允辉早在湖州市经营物流公司，是远近闻名的企业家，2008年回村参选村主任，并于2011年当选村书记。何允辉回村后，以老年大学^①为基础开始凝聚乡村人气，通过晨读班带领老年人健身，了解时事新闻，提供免费早餐，组织村内中老年人互助。同时，何允辉从2008年开始自掏腰包举办夏令营，同何璋根一起带领本村儿童赴外参观学习。后续又组织妇女合唱团活动，多次代表街道参加合唱表演。这些组织不仅丰富了相关群体的精神生活，也提高了村民对本村的认同感和群体福利。何斯路村通过何允辉、何璋根等能人出钱出力，促进了村民组织化，实现了乡村组织赋能。同年，何斯路村开始筹备发展乡村旅游，建设村集体酒店和引进试种新疆薰衣草。2008年12月，何斯路村选择将村内最有特色的黄酒进行推广，举办了首届“何家酿曲酒节”，村民自酿的曲酒从每公斤5元提高到三四倍的价格还供不应求。何斯路村设计了本村名人雕像，并在村内展览，同时修缮祠堂作为村历史文化展览馆，以此向外界宣传何斯路村发展历史。这些文化不仅是吸引外来游客的卖点，更重要的是增厚了当地文化资本，树立起村民对家乡的认同感和荣誉感。

2. “合作社+村两委+自组织”组织体系形成（2009—2014年）。何斯路村在2009年成立“草根休闲农业专业合作社”，注册资本500万元，划分为500万股。为了让弱势群体融入乡村发展，合作社设计了生态资源股，以空气、山水、森林等生态资源折合成25%的生态股份，即本村集体组织成员因共同拥有生态资源免费享受125万股，剩余75%的股份按照资本换股本的原则投资购股。其中，75%股份中的81.18%由村民认购持有，11.82%由外来资本持有，总共募集资金1770万元。通过“一草一木皆股份”盘活了村集体和村民手中的水域、山林、土地、古民居等资源，将乡村发展与村民利益紧密联结起来，以集体经济发展带动村民增收，增强村民参与产业发展的自主性和乡村建设的主体性。随着越来越多的村民实现家门口就业增收，何斯路村办起了特色农家乐、美食街，外界的中医、绘画等培训机构也来到何斯路村开办培训点。随着新村民的增加，何斯路村为了促进新老村民的融合在村内设立了“草根交换点”，新老村民可以在那里以物易物，在交换资源的同时沟通感情。何允辉也通过自己的人脉为村内产业引入管理人才，投入资金打造高标准基础设施。最终，何斯路村形成合作社统合内外收益分配、村两委进行村庄管理、各群体成立自组织服务群体福利的组织体系。

3. 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带动集体经济发展（2014年至今）。何斯路村将乡村口碑、面子等约束机制

^①2006年，退休中学校长何璋根在义乌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的支持下回村创办老年大学，希望能组织一些活动给村里的留守老人提供精神慰藉。

制度化为“功德银行”信用管理体系，将村民的家庭事务管理情况、参与村集体事务情况和响应国家政策情况都纳入管理，以此改善乡村信用环境。何斯路村最开始在村两委设置一个记录专员用本子记录村民信用，到后来开发了功德银行的手机 APP 和微信小程序，村民实名注册后，可自行查看与上传，村外人士也可以通过功德银行了解何斯路村的信用环境。由此，功德银行成为乡村熟人社会和城市陌生人社会沟通的桥梁。功德银行将乡村内部交往信息公开化，缩小了城市主体进入乡村的信息不对称，用看得见的制度建设乡村信用体系，激发村民对共同体建设的奉献精神，营造良好的人文环境和营商环境。同时，功德银行也助推了乡村经济发展，目前已有当地银行为何斯路村提供凭信用免担保贷款服务。何斯路村也在继续拓展功德银行的功能，在平台上构建信用商城，根据信用积分交易。基于上述信用体系，何斯路村以乡村研学、人工智能化教育为重点，以国际性会议、学术性会议为支撑，以义乌特色手工业为亮点，打造了乡村高科技培训中心和小商品展示平台，并面向全国招商合作。2019年，何斯路村农民人均纯收入达 49800 元。近年来，何斯路村先后获得全国妇联基层组织建设示范村、中国美丽田园、浙江最美村庄、浙江省文化示范村等荣誉称号。

（四）三种发展路径的多维度比较

通过比较分析鲁家村、袁家村和何斯路村三个案例，可以发现乡村发展路径的异同点（详见表 4）。

表 4 乡村发展路径对比

赋权维度	鲁家村	袁家村	何斯路村
能人自我赋权	多年在外经商，擅长与政府部门沟通合作，利用政府资源发展乡村产业	多年在外经商，擅长捕捉市场热点，在乡村打造新型乡村旅游模式	多年在外经商，擅长组织社会活动，通过社区营造发展人文乡村旅游
组织赋权	家庭农场项目带来外部资金、技术和人才，通过家庭农场这一组织开展对外合作	各业务板块成立专门合作社，将所有经营者吸纳入组织，统一培训和管理	针对乡村各类人群生活所需成立专门组织，提供社会福利
社区赋权	村内所有项目需经村委会审批。村两委以家庭农场为单个项目进行招商，加强村公司与外部公司合作，股份经济合作社承接政府资源	各产业成立专业合作社，通过经营者、村民及村集体入股和交叉持股平衡利益分配，共创“袁家村”品牌	合作社以生态股形式平衡新老村民利益，村两委以功德银行形式建立村民信用档案，营造良好生活环境和营商环境
集体成员赋权	村内运营的旅游项目收益通过股份经济合作社为村民分红；村民经过村委会审批可自行开办民宿，并加入村内民宿联盟，接受统一管理	村民持有村内股份享受分红；村民可以向村委会申请开办农家乐或民宿、进入各类街道开店，也可以竞选会长、街长等；参与村内举办的各类讲座，提升自身能力	集体成员通过生态股享受维护本村生态环境带来的收入；自家农产品参与村属品牌建设享受品牌溢价；参加村内各类文体组织；开通功德银行个人账户，通过做好事提升信用积分
赋权逻辑	能人的在外经历带来自我能力的增长，能人返乡后通过个人社会关系网为乡村注入资源。同时基于能人权威和亲缘地缘纽带，围绕具体生产生活项目带动组织发展。组织活动的开展提高了村民对本土文化和乡村发展的认同感，提升村民对社区事务的参与度，逐渐演变为全社区的集体行动。社区工作注重覆盖社区内弱势群体，重视社会公平，最终实现社区内所有个体的赋权		

三个村庄的发展路径主要有三个不同点。第一，资源禀赋差异带来了乡村发展起步阶段注入外部

资源的主体不同。鲁家村主要依靠政策支持，袁家村响应市场需求，何斯路村则借助社区营造。第二，发起主体的差异导致乡村发展起步阶段催生了不同的组织形式。鲁家村起步以政府资源为主，因此需要村两委与政府持续沟通和落实促进产业发展的政策，形成了“村两委+”组织体系。袁家村由市场需求刺激产业发展，形成了更适应商业社会的“公司+”组织形式。何斯路村以多个组织和活动凝聚村内外人气助推“慢生活”乡村旅游，将人与人、人与生态整合在一起，形成了“合作社+”组织体系。第三，村庄资源禀赋和文化的差异发展出差异化的组织体系，也形成了不同的经济发展重心。鲁家村围绕政策打造的家庭农场成为村庄对接外界的主要端口，发展了村集体经济。袁家村重视食品安全，打造村属“袁家村”品牌，发展了品牌经济。何斯路村建设以功德银行为主体的信用体系，营造了良好的信用环境。

三个村庄的发展路径有四个共同点。第一，在乡村发展起步阶段，引入外部资源的主体都是在外发展多年、有丰富经商经历、返乡担任村干部的能人，他们已经完成了自我赋权，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团队管理能力与市场研判能力，同时具有能够带来各类资源的社会关系网。第二，乡村发展立足于乡村本土文化，因此在制定乡村发展规划阶段便能把握住主动权。独特的乡村文化资本决定了乡村发展路径，外部资源和内部资源的结合促进了乡村内部组织化，实现了组织赋权。第三，经过组织赋权，乡村社区成员深度参与社区发展活动，社区成员对社区的认同感提升，覆盖所有成员的集体行动生成，由此激活了社区内集体成员的自我发展能力。乡村依据自我发展规划，通过内部动员整合乡村资源，开始对外招商、选商，进一步拓展乡村对外合作。第四，乡村社区动员集体成员在参与乡村发展过程中互动形成了利益联结、乡村治理等地方制度，重建乡村社会权力结构，促进社会公平目标实现，从而有利于更好地吸纳乡村外资源，实现乡村同外界的融合发展。

五、基于赋权理论的中国乡村新内源发展机制

（一）新内源发展机制框架

根据新内源发展的解释框架，结合中国乡村发展的三个案例及其背后的三种路径，本文归纳出乡村赋权实践中的新内源发展机制（见图2）。新内源发展超越了外源式发展和内源式发展，是这两种对立观念的融合，可将其归纳为“外发促内生”“内联促外引”和“内外相融合”三个阶段，这一发展阶段划分符合乡村发展规律和目前中国城乡二元结构的实际情况。新内源发展观的乡村赋权实践是能人自我赋权、组织赋权、社区赋权和集体成员赋权这四重维度的相互关联、相互影响的整全性关系。

赋权实践中四重赋权维度、四个传导链条的三个转换过程，同新内源发展的三个发展阶段是一一对应关系。能人自我赋权对组织赋权的带动作用体现在：通过依托能人社会关系网引入外部资源，初步整合乡村资源，从而实现乡村同外部人才、技术、资金等资源的有效对接。这一过程的本质是借助外力启动乡村发展，由此对应新内源发展的外发促内生阶段。从组织赋权到社区赋权，这是乡村集体行动扩大的阶段。在这一过程中，乡村本土文化觉醒带来集体认同，进而实现乡村主体性提升。乡村主体性的提升使乡村从被动发展转变为主动发展，由此对应新内源发展的内联促外引阶段。社区赋权扩大乡村社会公共空间，提升集体成员的参与积极性，在参与过程中互动生成地方制度，实现集体成

员赋权。地方制度的形成表明，乡村管理规范化水平提升，乡村中的个人、组织与外界主体实现制度层面的平等互动，由此对应新内源发展的内外相融合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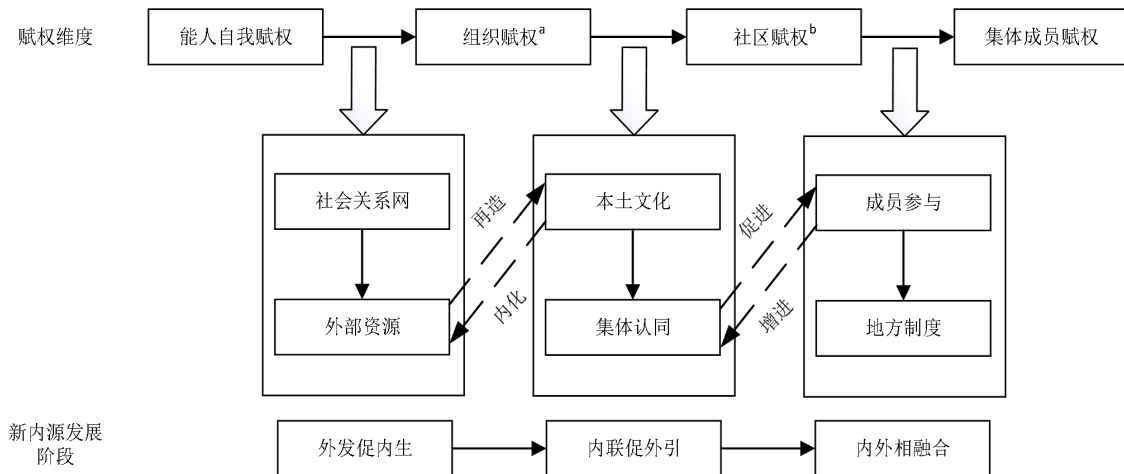


图2 新内源发展机制框架

注：a. “组织”是指乡村围绕生产生活具体事务成立的非正式组织和政府鼓励成立的正式组织；

b. “社区”是指村庄这一整体单元

（二）新内源发展机制分析

1. 外发促内生。外发促内生是乡村发展的起步阶段。此阶段的赋权目标是唤醒乡村居民对乡村发展的意识，赋权手段是利用乡村能人在乡村外部的社会关系网为乡村引入外部资源，同时利用乡村能人在乡村内部的社会关系网中处于重要社会节点、拥有较高话语权的优势，调配资金、技术、人才等完成发展需要的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组织生成，培育团队成员能力。充分利用乡村能人社会网络中附着的资源和信任关系等是激活乡村主体性的关键。

在操作层面，能人的外部社会关系网为乡村引入外部资源。乡村发展起步都面临乡村凋敝、人才匮乏的困境，这时需要借助外部力量打破僵局。外源式发展中不经选择引入外部力量带来了乡村资源被外界掠夺的问题，而新内源发展依靠乡村社会关系网的信任关系引入外部资源，从而达到保护乡村利益的目的。乡村各类产业衰落，原因在于乡村已有资源要素无法支撑乡村产业发展，需要引入外部资源同乡村资源进行优势互补，才能启动新的乡村产业。能人与外界有更广泛的联接，能够突破传统发展路径，通过社会关系网引入资金、人才、信息等外部资源，带动乡村产业发展。因此，能人的社会关系网对激活乡村产业发展起到关键作用。

在赋权层面，返乡能人的自我赋权带动组织赋权。返乡能人通过在外发展完成了自我赋权，拥有自我发展能力、调动资源能力和组织能力。这些能力能够带动村民参与各类组织，构建组织的权力中心和关系网络，进而控制和指导组织活动。资源、外部环境和组成成员的差异决定了不同的组织体系，每种组织都拥有明确的组织性质、功能定位和组织权力边界。政府资源驱动的乡村以作为“准政府部门”的村两委为主体，积极对接政府资源，将政府资源注入发挥着经济职能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该组织有明确的权力边界，是乡村经济组织的补充力量而非替代力量。市场资源驱动的乡村把握村民分

散持有乡村资源的特征，主动迎合市场需求，通过交叉持股的股份经济合作形式实现组织化。社会资源驱动的乡村则重点关注村内留守群体的需求，通过成立能够满足该群体需求的各项组织来实现组织化。总的来说，一方面，政府为促进社会治理，培育各类组织并下放权力，推动能人自我赋权到组织赋权的跃升；另一方面，乡村能人带动村民参与组织活动，在此过程中实现了组织赋权。

2.内联促外引。内联促外引是乡村自主性生成的阶段。此阶段的赋权目标是推动集体行动，赋权手段是调动社区内的精英进行团队建设，通过团队力量带动教育和培训，提升社区居民参与程度，实现社区内部资源整合能力、解决自身问题能力和组织能力的提升，同时注重社区外部支持环境建设，调动更多社区之外的资源助力乡村发展。

在操作层面，本土文化对外部资源的内化与被再造可以增进集体认同。乡村文化资本内含互助合作、保护生态等观念。经过能人引入的外部资源，只有符合乡村熟人社会特征和乡村自然条件，并被本土文化内化，才能更好地在乡村落地。同时，外部资源也给乡村带来了外界科学技术、契约观念和个人权利观念，在乡村场域中同乡村本土文化融合。一方面，再造后的乡村本土文化嵌入乡村产业发展与乡村治理过程，成为乡村资源整合与秩序重建的关键融合力量，带来新的乡村公共议题，从而增进集体认同。另一方面，有鲜明特色的乡村文化生发出新的需求和经济增长点，也会吸引更多外部主体对乡村的关注与投资，唤醒村民对家乡的热爱和对未来发展的集体认同。

在赋权层面，组织赋权的跨组织协调增进社区赋权。乡村通过各类组织拥有组织自我管理能力和跨组织合作能力，能够解决乡村产业发展和乡村治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从能人带动组织发展，再凭借跨组织协调增进社区集体行动，这是乡村集体行动不断扩大的过程。乡村社区的整体发展目标是集体成员福利的改善和社区发展能力的提升，这一综合性目标可以借助乡村内各类组织来降低治理成本。具体来说，股份经济合作社、村属公司等组织主要处理经济发展事务，而关注老人、妇女、儿童等群体福利的社会组织则可以满足差异化的公共需求并解决社会治理问题，最后通过多种组织的协调才能促使社区整体目标的实现。相比于直接推动社区集体行动的复杂利益诉求和较高的组织成本，跨组织协调能够以较低成本实现村民利益需求与组织之间的有效匹配。跨组织协调过程也是乡村社会资本的再生产过程，可以带来集体成员从对单一事务认同到对区域整体发展认同的转变，增进社区集体行动。集体行动过程可以提升集体能力并全面覆盖社区内的“能力不足者”，进而推动乡村社区自我管理、自我协调能力建设，最终完成社区赋权。

3.内外相融合。内外相融合是乡村发展的成熟阶段。此阶段的赋权目标是生成社区可持续发展制度，赋权手段是社区对内进行教育培训以提高居民对乡村社区发展的认同感和参与积极性，以便整合社区资源开展对外合作。由此乡村内外主体互动增多，并在互动过程中生成利益分配和乡村治理等地方制度。地方制度的生成标志着乡村发展的内外力量实现了协同与平衡。

在操作层面，集体认同与成员参与互相促进，生成地方制度。随着乡村开放程度的不断提高和乡村产业的不断发展，越来越多的外来人成为新村民。新老村民的融合需要以共同情感以及共同价值观和发展观为基础。文化资本成为凝聚新老村民共识的关键要素，在认同感的基础上实现乡村公共事务的有效参与。成员积极参与集体行动，在行动中推进民主协商，共同解决公共性事务，从而形成利益

联结、乡村治理等地方制度，最终实现乡村内外部力量的深度融合。制度的完善有利于增进社区参与，地方制度可以调节村民之间的利益关系以及村集体与村民之间的公私利益关系，统一村民个人发展目标 and 社区发展目标，提升村民对社区整体发展的认同感，实现乡村共建共治共享。

在赋权层面，社区赋权推进政治体系赋权，实现集体成员赋权。社区拥有调动社区内部资源和建构治理框架的能力，社区发展的最终目标是通过赋权实践将国家在法律层面赋予农民的权利转化为自我发展的能力。集体成员赋权通过成员积极参与社区活动来实现，以内外双重逻辑推动个体权能增加。内部逻辑是指通过社区组织的培训活动增加村民对国家政策的理解，提升村民对自身权益的认识，使得村民以更积极主动的姿态参与乡村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活动。外部逻辑是指村民直接参与或通过股份间接参与乡村产业发展，享受乡村发展红利，从而在客观上获得了个体经济能力，拥有了更多的选择权力和发展空间。乡村社区集体成员在心理上更积极主动参与社区发展目标的实现，培育了自我发展能力、协作能力和参与解决公共事务的能力。至此，乡村社区居民超越了自我的狭隘，更好地适应了公共生活，使模糊的“村民自治”通过具体的赋权过程进一步明确，法律赋予村民的权利才得以真正落实，由此形成了国家与公民间的良性互动。

六、结论与启示

本文以三个村庄的发展过程为例，分析了乡村四个赋权链条转换带来的赋权方案如何推动乡村新内源发展阶段的变化。本文研究结论如下：第一，乡村发展需要能人自我赋权的推动，考虑到乡村资源禀赋差异，能人引入外部资源主体存在差异。第二，能人自我赋权能够推动组织赋权，组织赋权是乡村发展集聚资源、建立关系网络的关键路径，在赋权实践中能人所引入的不同外部主体会引致乡村生成不同的组织体系。第三，组织赋权提高了乡村产业的规模化和规范化，提升乡村社区内所有成员对乡村发展的认同感和参与积极性，实现了社区赋权。第四，乡村社区内外主体互动，形成了联结所有主体利益的地方制度，加强了个体与集体的连接，在乡村社区整体发展过程中实现了对所有集体成员的赋权。

基于以上结论，本文得到以下启示：第一，推动乡村全面振兴需要政府对乡村组织和农民财产权利进一步赋权。第二，发挥内生动力、提升自我发展能力的关键是社会资本和文化资本的充分运用，需要继续鼓励乡贤返乡和挖掘乡村本土文化。第三，探索统合乡村内外主体的利益联结、乡村治理等地方制度，以制度创新促进乡村新内源发展。

参考文献

- 1.曹斌, 2018:《乡村振兴的日本实践:背景、措施与启示》,《中国农村经济》第8期,第117-129页。
- 2.程郁、万麒麟, 2020:《集体经济组织的内外治理机制——基于贵州省湄潭县3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的案例研究》,《农业经济问题》第6期,第43-52页。
- 3.丁生忠, 2019:《内外资源聚合转换驱动乡村振兴战略的理论与实践》,《理论学刊》第5期,第141-150页。
- 4.杜姣, 2019:《利益分配型治理视角下的村民自治研究》,《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第46-53页。

页、第 157 页。

5.冯勇、刘志颀、吴瑞成, 2019: 《乡村振兴国际经验比较与启示——以日本、韩国、欧盟为例》, 《世界农业》第 1 期, 第 80-85 页、第 98 页。

6.桂华, 2020: 《论乡村振兴背景下的能人治村——动力、过程与后果》, 《山西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3 期, 第 72-77 页。

7.林雪霏、孙华, 2021: 《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中的赋权实践逻辑——基于晋江市华洲村与围头村的案例研究》, 《中国农村观察》第 1 期, 第 2-21 页。

8.罗必良、洪炜杰、耿鹏鹏、郑沃林, 2021: 《赋权、强能、包容: 在相对贫困治理中增进农民幸福感》, 《管理世界》第 10 期, 第 166-181 页、第 240 页、第 182 页。

9.马荟、庞欣、奚云霄、周立, 2020: 《熟人社会、村庄动员与内源式发展——以陕西省袁家村为例》, 《中国农村观察》第 3 期, 第 28-41 页。

10.毛安然, 2019: 《赋权与认同: 乡村振兴背景下乡村价值激活农民主体性的路径》, 《华东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2 期, 第 60-69 页。

11.潘家恩、温铁军, 2011: 《“作新民”的乡土遭遇——以历史及当代平民教育实践为例》, 《中国人民大学教育》第 3 期, 第 67-87 页。

12.孙喜红、贾乐耀、陆卫明, 2019: 《乡村振兴的文化发展困境及路径选择》, 《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 5 期, 第 135-144 页。

13.檀学文、李静, 2017: 《习近平精准扶贫思想的实践深化研究》, 《中国农村经济》第 9 期, 第 2-16 页。

14.唐有财、王天夫, 2017: 《社区认同、骨干动员和组织赋权: 社区参与式治理的实现路径》, 《中国行政管理》第 2 期, 第 73-78 页。

15.涂圣伟, 2019: 《工商资本参与乡村振兴的利益联结机制建设研究》, 《经济纵横》第 3 期, 第 23-30 页。

16.王浦劬、汤彬, 2020: 《基层党组织治理权威塑造机制研究——基于 T 市 B 区社区党组织治理经验的分析》, 《管理世界》, 第 6 期, 第 106-119 页、第 248 页。

17.魏江、向永胜, 2012: 《文化嵌入与集群发展的共演机制研究》, 《自然辩证法研究》第 3 期, 第 114-118 页、第 103 页。

18.吴晓燕、赵普兵, 2019: 《协同共治: 乡村振兴中的政府、市场与农村社会》, 《云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5 期, 第 121-128 页。

19.徐旭初, 2014: 《农民合作社发展中政府行为逻辑: 基于赋权理论视角的讨论》, 《农业经济问题》第 1 期, 第 19-29 页、第 110 页。

20.闫丽娟, 2010: 《欧盟农村发展政策及对中国的启示》, 东北财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1.杨磊、徐双敏, 2018: 《中坚农民支撑的乡村振兴: 缘起、功能与路径选择》, 《改革》第 10 期, 第 60-70 页。

22.郁建兴, 2013: 《从行政推动到内源发展: 当代中国农业农村发展的战略转型》,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第 3 期, 第 12-25 页。

23.张城国, 2011: 《欧盟的农村发展实践——以 LEADER 系列计划为例》, 《世界农业》第 8 期, 第 10-15 页。

24. 张国芳、蔡静如, 2018: 《社区赋权视角下的乡村社区营造研究——基于宁波奉化雷山村的个案分析》, 《浙江社会科学》第1期, 第91-101页。
25. 张环宙、黄超超、周永广, 2007: 《内生式发展模式研究综述》, 《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2期, 第61-68页。
26. 张文明、章志敏, 2018: 《资源·参与·认同: 乡村振兴的内生发展逻辑与路径选择》, 《社会科学》第11期, 第75-85页。
27. 周立、奚云霄、马荟、方平, 2021: 《资源匮乏型村庄如何发展新型集体经济? ——基于公共治理说的陕西袁家村案例分析》, 《中国农村经济》第1期, 第91-111页。
28. 周立、罗建章, 2021: 《“上下来去”: 县域生态治理政策的议程设置——基于山西大宁购买式造林的多源流分析》, 《中国行政管理》第11期, 第58-66页。
29. Adams, R., 2008, *Empowerment, Participation, and Social Work*,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87-90.
30. Mchenry, J. A., 2011, “Rural Empowerment through the Arts: The Role of the Arts in Civic and Social Participation in the Mid West Region of Western Australia”, *Journal of Rural Studies*, 27(3): 245-253.
31. Cabus, P., 2001, “The Meaning of Local in a Global Economy”, *European Planning Studies*, 9(8): 1011-1038.
32. Chadiha, L. A., P. Adams, D. E. Biegel, W. Auslander, and L. Gutierrez, 2004, “Empowering African American Women Informal Caregivers: A Literature Synthesis and Practice Strategies”, *Social Work*, (1): 97-108.
33. Freire, P., 1970, *Pedagogy of the Oppressed*, New York: Continuum, 10-12.
34. Gegeo, D. W., 1988, “Indigenous Knowledge and Empowerment: Rural Development Examined from Within”, *The Contemporary Pacific*, 10(2): 289-315.
35. Holcomb-McCoy, C., and J. Bryan, 2010, “Advocacy and Empowerment in Parent Consultation: Implications for Theory and Practice”, *Journal of Counseling & Development*, 88(3): 259-268.
36. Lee, J., 2001, *The Empowerment Approach to Social Work Practice: Building the Beloved Communit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31.
37. Lowe, P., J. Murdoch, and N. Ward, 1997, “Networks in Rural Development: Beyond Exogenous and Endogenous Models”, *Agricultura Y Sociedad*, 33: 23-24.
38. Nandi, S., S. Thota, A. Nag, A. Aravindakshan, R. Rodriguez, B. Mukherjee, S. Divyasukhananda, and P. Goswami, 2016, “Computing for Rural Empowerment: Enabled by Last-mile Telecommunications”, *IEEE Communications Magazine*, 54(6): 102-109.
39. Nerfin, M., 1977, *Another Development. Approaches and Strategies*, Uppsala: Dag Hammarskjöld Foundation, 7-10.
40. Ray, C., 1998, “Culture,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Territorial Rural Development”, *Sociologia Ruralis*, 38(1): 3-20.
41. Riger, S., 1993, “What’s Wrong with Empowerment”, *American Journal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21(3): 279-292.
42. Shortall, S., 2008, “Are Rural Development Programmes Socially Inclusive? Social Inclusion, Civic Engagement, Participation, and Social Capital: Exploring the Differences”, *Journal of Rural Studies*, 24(4): 450-457.
43. Slee, B., 1994, “Theoretical Aspects of the Study of Endogenous Development”, in Van der Ploeg, J. D. and A. Long (eds.)

Born from within: Practice and Perspectives of Endogenous Rural Development, Assen: Uitgeverij Van Gorcum, pp. 184-194.

44. Spreitzer, G. M., M. A. Kizilos, and S. W. Nason, 1997, "A Dimensional Analysis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sychological Empowerment and Effectiveness Satisfaction, and Strain", *Journal of Management*, 23(5): 679-714.

45. Storey, D., 1999, "Issues of Integration, Participation and Empowerment in Rural Development: The Case of LEADER in the Republic of Ireland", *Journal of Rural Studies*, 15(3): 307-315.

46. Yin, R. K., 2003, *Applications of Case Study Research*,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9-11.

(作者单位: ¹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

²清华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

³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责任编辑: 黄 易)

How Does Empowerment Practice Promote Neo-endogenous Development in Rural Areas: A Multi-case Analysis Based on Empowerment Theory

YUE Xiaowenxu WANG Xiaofei HAN Xudong ZHOU Li

Abstract: Based on the practice of rural development in China, this article makes a multi-case comparative study of Lujia Village and Hesilu Village in Zhejiang Province as well as Yuanjia Village in Shaanxi Province, and puts forward an improved theoretical framework of empowerment, focusing on self-empowerment, organizational empowerment, community empowerment and collective member empowerment. The study reviews the neo-endogenous development mechanism in China's rural areas based on empowerment theory and examines three types of development mechanism. The first one is "promoting endogenous development by external development", in which the social capital brought by rural self-empowerment can introduce external resources to start the development of rural industries. The second one is "connecting internally and promoting external introduction". It means through the agglomeration of rural development resources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relationship networks, the scale and standardization of rural industries can be promoted, the sense of identity and participation enthusiasm of all members of rural communities can be enhanced, and community empowerment can be promoted. The third one is "integrating internal and external agents", which forms a system through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internal and external subjects in the community, and finally realizes the empowerment of all collective members in the overall development of rural communities. In conclusion, China's rural empowerment practice enriches empowerment theory and presents a feasible neo-endogenous development action plan from a new perspective of benign interaction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areas.

Keywords: Empowerment Theory; Neo-endogenous Development; Rural Revitalization; Multi-case Analysis